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事前就告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。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发生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属于正常经营行为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佐林 张永冀 高永峰

2023 年 11 月 28 日